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3月5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酒泉南都电源有限公司股权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的推进项目开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8日